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於澳門之人壽保險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發之公佈及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乃有關本公司與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及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權利及義務已轉讓及讓與 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統稱為「訂約各方」）簽訂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根據售股協議，本公司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公司」）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

根據售股協議，出售香港公司及澳門人壽分別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訂約各方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其後，出售香港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出售澳門人壽之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售股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